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龙新农〔2024〕34号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达 2023年省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适中镇财政所、水利工作站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水利厅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27号）文件安排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15万元，用于适中镇保丰村梅仔坑溪水毁护岸修复。款列“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”预算科目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用款单位严格按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

附件

2023 年省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名称			2023 年省级第八批水利专项资金		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15		
总体目标			开展适中镇保丰村梅仔坑溪水毁护岸修复项目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新罗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水毁护岸修复项目（个）	反映水毁护岸修复项目情况	1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（%）	反映水毁护岸修复项目质量情况	100%
		时效指标	水毁项目按时开工率（%）	反映水毁项目启动时效情况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反映已建工程效益情况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目标受益群众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平均得分/满分*100%	90%

